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201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嘉茜，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立辉，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从业年限 22 年，近三年签署过 20 余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负责合伙人、签

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业务服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